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19號

原告 陳佩如

被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肆佰參拾參元，其中新台幣陸仟貳佰玖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其餘壹拾參萬陸仟壹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六日止，按月於每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肆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4年3月9日起受雇於被告。原告於114年12月1日至12月7日仍有實際提供勞務，惟被告於原定發薪日後，迄今仍未給付該期間工資新臺幣(下同)6298元；嗣被告於114年12月7日資遣原告，兩造就資遣費17萬1956元曾有分期給付之約定，然被告亦未給付，依法

01 應以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積欠薪資6298元及資遣費17萬19
02 56元，共計17萬8254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254元，及其中6298元自115
04 年1月6日起，其餘17萬1,956元自114年12月8日起，均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前開等情，業據其提出資遣費分期支付協議書、離
10 職證明、退保申報表、薪資條、存摺等影本可按(見本院卷
11 第15~2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堪信為真實。
13 至於原告請求資遣費17萬1956元為分期給付，並無約定一期
14 不給付全部到期之約定，惟原告所不爭，故於115年8月4日
15 言詞辯論期日已到期尚未給付之資遣費為13萬6135元($7165 \times$
16 $19 = 136135$)，加計原告請求薪資6298元，原告請求14萬2433
17 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其中薪資約定翌日5日給
26 付，為定期給付，114年12月薪資6298元，應給付之日為115
27 年1月5日，故遲延利息自115年1月6日起算。資遣費，雇主
28 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7條第2項定有
29 明文，兩造於114年12月7日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原應於114
30 年12月7日給付資遣費，遲延利息原應自114年12月8日起
31 算，但兩造已和解成立，有原告提出之資遣費分期 支付協

01 議書可按，約定於自115年1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
02 故遲延利息應自每月6日起算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如主文所示，洵屬正
04 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5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7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8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9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丁柔方